

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关于公布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和《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巴司发〔2021〕61号）要求，经旗司法局审核确认，报旗政府审批同意，现将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行政执法主体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旗委挂牌的行政机关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以公布的行政执法主体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更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及时报旗司法局重新审核。

附件：乌拉特前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附件:

乌拉特前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一、法定行政机关（28 个）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管理局）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乌拉特前旗民政局

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拉特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乌拉特前旗审计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拉特前旗知识产权局）

乌拉特前旗统计局

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乌拉特前旗商务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乌拉特前旗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乌拉特前旗宗教事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4 个）

乌拉特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乌拉特前旗气象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烟草专卖局

三、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1 个）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